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与意义

为推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关于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改善提升村容村貌的目标要求，摸清广东省村庄绿化情况，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司关于开展村庄绿化状况调查工作的通和》（生生函〔2019〕64号）部署，开展广东省村庄绿化状况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广东省村庄绿化情况，增强乡村绿化美化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工作内容

根据《村庄绿化状况调查技术方案》相关要求，开展广东省村庄绿化状况调查样本抽取、自然村庄区划、绿化地块勾绘、绿化覆盖率统计等工作，完成全省25%数量的行政村（4901个行政村）绿化覆盖率统计工作。

（三）工作计划

具体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如下：

1、工作培训与动员

确定调查单位后5天内，组织调查承担单位人员召开工作动员会暨技术培训会，并向调查单位发放调查软件。

2、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参加工作培训后5天内，调查单位应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全省村庄绿化状况调查核实统计工作，进行调查样本抽取、自然村庄区划、绿化地块勾绘、绿化覆盖率统计等工作，并于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调查信息录入、数据上传。

3、省级抽检

调查数据上传完成后，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村庄绿化状况调查技术方案》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抽检工作。

4、项目验收

抽检合格后，调查单位进行数据汇总，形成如下成果：

（1）《广东省村庄绿化状况调查项目成果报告》（包括调查图集、调查统计表等）；

（2）广东省村庄绿化状况调查成果数据库（shp或gdb格式）。

由省级组织项目验收。

二、成果交付时间及服务地点

1、成果交付时间：省级检查确认各县调查结果符合要求后，调查单位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数据上传。

2、服务地点：广东省

三、项目实施人员及设备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学历证、职称证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2、为确保调查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成交人须投入航拍工具（无人机）及相应的操作人员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操作人员须具备相应无人机系统操作人培训合格证。

3、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调整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如确需调整，应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四、其它要求

1、供应商须有健全、高效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且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章条例。

2、保密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调查工作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和成果，成交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保密要求，成交人须提供项目所需的专用软硬件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一体化打印设备、移动电脑、移动硬盘、U 盘、光盘等），用于本项目相关的遥感影像判读、自然村庄区划、绿化地块勾绘、数据统计分析、成果编制、打印汇报、项目成果移交等工作。

4、服务期间，成交人须提供车辆保障，用于项目实地调研、考察等工作。

5、知识产权：成交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如采用成交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期限：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年。

2、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人应为采购人作技术支持。

3、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5×8小时）。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机构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成交人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12小时。

六、成交人的管理要求

成交人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资格的；

（2）本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7）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七、支付方式

1、预付款

（1）预付款的约定

本项目约定有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进度款

项目初步成果报告提交并经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项目成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总金额的20%。

3、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项时需提供：

（1）合同；

（2）成交人开具有效全额服务发票；

（3）验收报告或经审核确认的报告或进度报表；

（4）中标通知书。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均按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